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450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許可證「“新喜”倍而珍錠500公絲（吡胼醯胺）（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乙案，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14021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因旨揭公司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經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1746號公告廢止，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自公告之次日或依法認定應回收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基於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作業。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相關業者倘仍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
- 四、相關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資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業務專區>藥品>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3.2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網	擬辦
陳怡 2019 0326	簽名